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抽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抽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依据的法律条款内容 |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 | | | | | | |
| 1 | 农产品行政检查 | 辖区内“三品一标”农产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 检查“三品一标”获证企业（合作社）的农产品标志使用情况 | 辖区内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企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三分之一以上 | 每年至少一次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2002年11月25日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31号）第三条、《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第四条 第二十四条、《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八条 |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2002年11月25日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31号）第三条 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对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
| 2 | 种植业生产检查 | 对辖区内种植企业及合作社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 对辖区内种植企业及合作社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着重检查农产品生产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种植企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三分之一以上 | 每年至少一次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 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有权查封、扣押。 |
| 3 | 农业转基因生物违法行为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经营的有关情况 | 种植企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三分之一以上 | 每年至少一次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 4 |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 农药生产环节监督检查 | 对农药生产企业是否遵守农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 辖区内农药生产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33% | 每年一次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 5 |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 农药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 对农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农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 辖区内农药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33% | 每年一次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 6 |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 肥料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 对肥料生产、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肥料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 辖区内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33% | 每年一次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 | | | | | | | | | | |
|----|-----------------|---------------------|--|--------------------------------------|--------|--------|--------|----------------|------------------|---|
| 7 |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 种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 种子质量、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信息、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等情况。 | 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33% | 每年一次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6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p> |
| 8 | 农业植物检疫违法行为检查 | 农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 | 种子生产是否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运输或者邮寄种子是否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发货人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是否经过检疫。 | 辖区内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50% | 每年一次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植物检疫部门 | <p>《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和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
| 9 |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违法行为检查 |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检查 | 1、是否取得经营利用许可 2、是否未经核定年度经营限额指标或者超过年度限额指标经营 3、是否按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 4、是否取得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人工繁育）许可和经营利用许可或按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等。 | 持有《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和《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的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三分之一以上 | 每年至少一次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動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七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p> <p>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经营利用证》到出售、收购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出售、购买、利用活动。</p> |
| 10 | 渔业养殖违法行为检查 | 渔业养殖执法 | 是否存在违法养殖行为 | 针对经批准的养殖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 | 三分之一以上 | 每年至少一次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p>《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农业部令31号公布）第十二条 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水产养殖生产记录》，记载养殖种类、苗种来源及生长情况、饲料来源及投喂情况、水质变化等内容。《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2年以上。</p> <p>第十四条 水产养殖单位销售自养水产品应当附具《产品标签》，注明单位名称、地址、产品种类、规格、出池日期等。</p> <p>第十八条 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水产养殖用药记录》，记载病害发生情况、主要症状、用药名称、时间、用量等内容。《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2年以上。</p> |
| 11 | 陆生野生保护动物违法行为检查 | 陆生野生保护动物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检查 | 1.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内容经营 2. 是否超范围出售、收购三有野生动物 | 持有《行政许可决定书》的企业、企业、个体工商户、 | 重点检查事项 | 三分之一以上 | 每年至少一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修改）第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报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属于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报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

| | | | | | | | | | | | |
|----|------------|----------------|---|----------------------------|--------|---------------|-------|------|-------------|--|--|
| 18 | 动物卫生监督行为检查 | 养殖场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p>1. 是否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2. 是否建立并规范填写免疫档案；</p> <p>3. 是否有专用的且能正常使用的疫苗冷链设施，并规范管理；</p> <p>4. 是否按规定落实强制免疫，并如实填写免疫记录存栏饲养的动物是否临床健康、无异样死亡情况；</p> <p>5. 是否落实消毒工作；是否建有消毒池；</p> <p>6. 养殖环境、兽医室等场所卫生状况是否清洁，无恶臭味，有否按规定申报产地检疫的记录，是否建设有无害化处理设施，有无病死动物及污染物等的无害化处理记录；</p> <p>7. 是否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p> <p>8. 其他与动物卫生监督相关情况的检查，如：用药、疫情报告方面的检查；</p> <p>9. 针对住所地在无疫区、缓冲区、生物安全通道的养殖场还需：</p> <p>(1) 货主是否就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2) 区域内马属动物是否有申报登记，或者是否有未经检疫擅自迁离饲养区域；</p> <p>(3) 输入无疫区的马属动物及猪、牛、羊等其他易感动物是否符合无疫区有关动物的卫生标准、是否有经过隔离检疫；</p> <p>(4) 区域内的马属动物和易感动物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相关疫病强制免疫，是否建立免疫档案和加施免疫标识。</p> |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场(户) | 重点检查事项 | 畜禽养殖场抽查比例100% | 全覆盖抽查 | 现场检查 |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七十六条</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五至十条</p> <p>《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修改)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p> <p>《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区域化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50号公布)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p> <p>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p> <p>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p> <p>第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p> <p>第十八条 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p> <p>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p> <p>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p> <p>(一) 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p> <p>(二) 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p> <p>(三) 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p> <p>(四) 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p> <p>(五) 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p> <p>(六) 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p> <p>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p> <p>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一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p> <p>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p> <p>(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p> <p>(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p>(四)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p> <p>(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p> <p>(六)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p>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p> <p>第四十三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p> <p>对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抽查，但不得重复检疫收费。</p> <p>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p> |
|----|------------|----------------|---|----------------------------|--------|---------------|-------|------|-------------|--|--|

| | | | | | | | | | | | |
|----|------------|-----------------------|---|--------------|--------|------------------------|-------|------|-------------|---|--|
| 19 |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 畜禽屠宰场(厂)经营活动的监督 检查 | <p>1. 是否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2. 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疫情报告等制度的运行情况</p> <p>3. 待宰动物是否临床健康、无异常死亡情况</p> <p>4. 待宰动物是否具有有效的检疫合格证明</p> <p>5. 待宰动物是否按规定佩戴牲畜耳标</p> <p>6. 是否落实消毒卫生工作</p> <p>7. 是否按规定对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记录是否完整</p> <p>8. 是否按规定申报检疫</p> <p>9. 是否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p> <p>10. 其他与动物卫生监督相关情况的检查</p> | 针对全区畜禽屠宰场(厂) | 重点检查事项 | 家禽屠宰场和牲畜屠宰场的抽查比例为100%。 | 全覆盖抽查 | 现场检查 |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九条、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七十六条</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七号公布)第十一至十四条</p> <p>《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六十七号公布)第十四条</p> <p>《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p> <p>(一) 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p> <p>(二) 生产区封闭隔离, 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p> <p>(三) 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p> <p>(四) 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p> <p>(五) 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p> <p>(六) 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p> <p>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 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不合格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p> <p>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一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p> <p>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 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 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不得随意处置。</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p> <p>(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p> <p>(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p>(四)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p> <p>(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p> <p>(六)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p>第四十三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 应当附有检疫证明; 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 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p> <p>对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进行监督抽查, 但不得重复检疫收费。</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七号公布)第十一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500米以上; 距离种畜禽场3000米以上; 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p> <p>(二)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p> <p>第十二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p> <p>(二)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 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p> <p>(三)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 并有隔离设施;</p> <p>(四)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 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p> <p>(五) 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p> <p>(六) 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p> <p>(七)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p> <p>(八) 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 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 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p> <p>第十三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p> <p>(一) 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300lx的照明设备;</p> |
|----|------------|-----------------------|---|--------------|--------|------------------------|-------|------|-------------|---|--|

| | | | | | | | | | | | |
|----|------------|----------------|--|--------------------------|--------|-----------------|-------|------|-------------|--|--|
| 20 |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 对动物诊疗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管 | <p>1. 是否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p> <p>2. 《动物诊疗许可证》上标注的名称、住所地、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相符</p> <p>3. 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是否分别独立设置</p> <p>4. 是否具有与诊疗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设备设施</p> <p>5. 是否在诊疗场所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p> <p>6. 诊疗人员是否为经注册的执业兽医</p> <p>7. 是否使用规范的病历、处方笺</p> <p>8. 病历、处方笺中是否有该诊疗机构的经注册的执业兽医签名</p> <p>9. 病历档案是否保存3年以上</p> <p>10. 是否按照国家兽药管理规定使用兽药和兽医器械</p> <p>11. 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p> <p>12. 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医疗废弃物、废水等</p> |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诊疗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动物诊疗机构抽查不低于30% | 全覆盖抽查 | 现场检查 |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七十六条《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修改）第三十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9号修订）第二十七条</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五十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p> <p>（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p> <p>（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p> <p>（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p> <p>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二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p> <p>第五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p> <p>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p> <p>第五十五条 经注册的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但是，本法第五十七条对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的活动。</p> <p>第五十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p> <p>（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修改）第三十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按照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执行相关专业技术规范。</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p> <p>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p> <p>（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p> <p>（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p>（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
|----|------------|----------------|--|--------------------------|--------|-----------------|-------|------|-------------|--|--|

| | | | | | | | | | | | |
|----|------------|---------------------|--|-------------------------------|--------|-----------------------|-------|------|-------------|---|---|
| 21 |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 对专营畜禽交易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的检查 | <p>1. 是否建立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与动物防疫相关的制度；</p> <p>2. 是否设有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或隔离</p> <p>3. 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是否相对独立或隔离</p> <p>4. 活禽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是否分开，宰杀间与存放间是否隔离，宰杀间与出售场地是否分开</p> <p>5. 是否配备有清洗、消毒设备设施并按规定进行消毒清洗工作</p> <p>6. 属于专营动物的集贸市场，是否周围有围墙，且场区内出入口处是否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p> <p>7. 是否具备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p> <p>8. 是否按规定对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记录是否完整</p> <p>9. 入场经营动物是否临床健康、无异常死亡情况，是否具有有效的检疫合格证明，是否按规定佩戴牲畜耳标</p> <p>10. 是否按规定申报检疫</p> <p>11. 属于无疫区、缓冲区、生物安全通道内的集贸市场仍需开展的检查：</p> <p>(1) 货主是否有就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产品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2) 输入无疫区的动物产品是否符合无疫区有关动物产品的卫生标准</p> |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专营畜禽的交易市场 | 重点检查事项 | 属于专营畜禽交易市场的抽查比例为100%。 | 全覆盖抽查 | 现场检查 |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七十六条</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条</p> <p>《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号修改）第二十一条</p> <p>《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十五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二十条第三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p> <p>(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p> <p>(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p>(四)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p> <p>(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p> <p>(六)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p>第四十三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p> <p>对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抽查，但不得重复检疫收费。</p> <p>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p> <p>(四)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五)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距离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p> <p>(二) 市场周围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p> <p>(三) 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各区相对独立；</p> <p>(四) 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p> <p>(五) 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水处理设施设备；</p> <p>(六) 有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p> <p>(七) 有专门的兽医工作室。</p> <p>第二十五条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p> <p>(一) 距离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p> <p>(二) 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区与市场其他区域相对隔离</p> <p>(三) 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p> <p>(四) 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区相对隔离</p> <p>(五) 交易区地面、墙面（裙）和台面防水、易清洗；</p> <p>(六) 有消毒制度。</p> <p>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市场内的水禽与其他家禽还应当分开，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应当隔离，宰杀间与出售场地应当分开，并有定期休市制度。</p> |
|----|------------|---------------------|--|-------------------------------|--------|-----------------------|-------|------|-------------|---|---|